

《泰康乐福 2014 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乐福 2014 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乐福 2014 两全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乐福 2014 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乐福 2014 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二、产品特色

生存保障，老有所养；保单分红，抵御通胀

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其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和“泰康附加乐福 2014 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的 105%，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者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 （1）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生日）前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与本合同保险金额的 10%之和；
- （2）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已年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五、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额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六、犹豫期及退保

您签收保险合同的次日零时起 10 日内为保险合同的犹豫期。

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七、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死亡率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可能为零。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红利领取方式有以下两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 现金领取

您可于每个保险单年生效对应日领取红利。领取日未领取的红利，不计息。

✧ 累积生息

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复利方式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向您给付。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默认为您同意我们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生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八、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九、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十、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案例：被保险人（30 岁女性），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 60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前一日，20 年交，年交保险费 3680 元。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其数额等于被保险人已交纳的本合同和“泰康附加乐福 2014 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的 105%，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者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其数额等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100000 元，本合同终止。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100000 元，本合同终止。

保险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累计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3680	3680	8	9	9	8	9	9	0	0	100000	1200
2	32	3680	7360	31	97	164	39	106	174	0	0	100000	3000
3	33	3680	11040	41	139	237	82	249	416	0	0	100000	4900
4	34	3680	14720	58	207	355	142	463	783	0	0	100000	7200
5	35	3680	18400	76	276	475	222	752	1282	0	0	100000	9500
6	36	3680	22080	94	346	599	323	1121	1919	0	0	100000	12000
7	37	3680	25760	112	419	726	444	1573	2703	0	0	100000	14700
8	38	3680	29440	131	493	856	588	2114	3640	0	0	100000	17500
9	39	3680	33120	150	569	989	755	2746	4738	0	0	100000	20400
10	40	3680	36800	170	647	1125	948	3476	6005	0	0	100000	23500
11	41	3680	40480	190	727	1265	1166	4308	7450	0	0	100000	26700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累计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2	42	3680	44160	210	809	1408	1411	5246	9081	0	0	100000	30100
13	43	3680	47840	231	893	1554	1684	6296	10908	0	0	100000	33700
14	44	3680	51520	252	978	1704	1987	7464	12940	0	0	100000	37500
15	45	3680	55200	274	1066	1858	2321	8754	15186	0	0	100000	41500
16	46	3680	58880	296	1156	2015	2687	10172	17657	0	0	100000	45700
17	47	3680	62560	319	1248	2177	3086	11725	20363	0	0	100000	50100
18	48	3680	66240	342	1342	2342	3521	13419	23316	0	0	100000	54800
19	49	3680	69920	366	1439	2512	3992	15260	26528	0	0	100000	59700
20	50	3680	73600	390	1538	2685	4502	17256	30009	0	0	100000	64800
21	51	0	73600	399	1575	2751	5037	19349	33660	0	0	100000	67700
22	52	0	73600	409	1614	2818	5597	21543	37488	0	0	100000	70600
23	53	0	73600	419	1653	2887	6183	23842	41500	0	0	100000	73800
24	54	0	73600	428	1693	2957	6797	26250	45702	0	0	100000	77000
25	55	0	73600	438	1734	3029	7439	28772	50103	0	0	100000	80400
26	56	0	73600	448	1776	3103	8111	31410	54709	0	0	100000	84000
27	57	0	73600	458	1818	3179	8813	34171	59529	0	0	100000	87700
28	58	0	73600	468	1862	3256	9545	37058	64570	0	0	100000	91600
29	59	0	73600	478	1906	3334	10310	40076	69842	0	0	100000	95700
30	60	0	73600	488	1951	3415	11107	43230	75352	100000	100000	100000	0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乐福 2014 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注 3：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乐福 2014 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注 4：本保险利益演示表不包含附加险的利益演示。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